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以及 2026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及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2 月 25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 点—5 点。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zhengquanbu2146@163.com;

联系人:梁涵。

4、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00 — 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 —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16 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35,489,574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9781%。

2、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解除限售的 16 名股东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类型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一)注册批复情况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6 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59,411,108.52 元的注册申请。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新增股份 1,035,489,574 股,总股本增加至 20,800,862,447 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所登记的新增股份合计 1,035,489,574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系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新增股份,16 名认购对象认购的 1,035,489,574 股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本次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1	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9,691,211	29,691,211	0.16	0.14	2026年2月24日
2	李世勇	29,691,211	29,691,211	0.16	0.14	2026年2月24日
3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629,453	35,629,453	0.20	0.17	2026年2月24日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444,451	74,444,451	0.41	0.36	2026年2月24日
5	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91,211	29,691,211	0.16	0.14	2026年2月24日
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4,631,828	54,631,828	0.30	0.26	2026年2月24日
7	鲁花道生集团有限公司	29,691,211	29,691,211	0.16	0.14	2026年2月24日
8	瑞士联合银行集团(UBS AG)	243,467,933	243,467,933	1.35	1.17	2026年2月24日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888,361	106,888,361	0.59	0.51	2026年2月24日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382,422	59,382,422	0.33	0.29	2026年2月24日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320,665	65,320,665	0.36	0.31	2026年2月24日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16,864	34,916,864	0.19	0.17	2026年2月24日
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30,641	45,130,641	0.25	0.22	2026年2月24日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781,472	51,781,472	0.29	0.25	2026年2月24日
1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878,859	30,878,859	0.17	0.15	2026年2月24日
16	深圳润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润城金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4,251,781	114,251,781	0.63	0.55	2026年2月24日
合计		1,035,489,574	1,035,489,574	5.72	4.9781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4,365,372	13.00%	−1,035,489,574	1,668,875,798	8.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96,497,075	87.00%	1,035,489,574	19,131,986,649	91.98%
股份总数	20,800,862,447	100.00%	−	20,800,862,447	100.00%

(具体变化情况以最终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李世勇、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鲁花道生集团有限公司、瑞士联合银行集团(UBS AG)、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润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润城金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上股东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时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股份限售承诺	自 TCL 科技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个月

自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股份限售承诺履行完毕,承诺人严格履行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截至其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6 日、2 月 9 日、2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 12.74%、16.98%、27.26%。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总裁潘欣欣女士及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 2026 年 3 月 5 日 –2026 年 6 月 4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77,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57%。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6 日、2 月 9 日、2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品牌营销、社交营销、电商营销与运营服务和数据咨询服务。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6 日、2 月 9 日、2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 12.74%、16.98%、27.26%。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2026 年 2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董事、总裁潘欣欣女士及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 2026 年 3 月 5 日 –2026 年 6 月 4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77,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57%,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具体详见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亚太 公告编号:2026–022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启源”)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质押,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发函询证并收到控股股东书面回复。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44,500,000	59.33%	9.18%	是	否	2026-02-09	2027-08-1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需要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33.33%	5.16%	是	2026-02-06	2029-02-05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司法冻结的原因及后续措施:

经公司向星瑞启源函询获悉:经星瑞启源初步了解,本次星瑞启源持有的公司 2,500 万股股票被冻结,系受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星箭”)票据业务纠纷牵连所致。北京星箭系星瑞启源股东之一,为正常的股东与被投资企业关系;星瑞启源独立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与北京星箭的业务运营、财务收支保持严格区分,互不干涉。本次星瑞启源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冻结,系受北京星箭自身利用商业票据与上下游客户进行结算,因出票人到期无法兑付,北京星箭作为背书方,受后手持票人要求兑付,并向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金额涉及 6000 万元,怀来县人民法院根据申请,对出票人、背书人等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截至目前,星瑞启源尚未完全了解案件全部详情,后续星瑞启源将根据涉诉情况安排相应的解决措施。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启源所持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200	15.47%	0	44,500,000	59.33%	9.18%	44,500,000	100%	30,500,200	10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启源所持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200	15.47%	25,000,000	33.33%	5.16%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星瑞启源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星瑞启源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对应融资余额为 0;未来一年内星瑞启源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启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星瑞启源本次股份冻结及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冻结和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询证函》;

2、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回复函》;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大股东每日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A 座 2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8,613,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2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董亮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陆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杨承明	1,515,253,893	99.7787	是
1.02	胡瑞芳	1,515,213,248	99.7760	是
1.03	刘明毅	1,515,215,655	99.7762	是
1.04	董亮	1,515,197,217	99.775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丁宏	1,515,411,244	99.7891	是
2.02	巫强	1,515,197,616	99.7750	是
2.03	范蕊	1,515,205,426	99.775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杨承明	3,662,882	52.1584				
1.02	胡瑞芳	3,622,237	51.5797				
1.03	刘明毅	3,624,644	51.6139				
1.04	董亮	3,606,206	51.3514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丁宏	3,820,233	54.3991				
2.02	巫强	3,606,605	51.3571				
2.03	范蕊	3,614,415	51.46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晓红、朱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下午 4:00 在汇鸿大厦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现场参会 5 名,董事董亮先生、独立董事范蕊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杨承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承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承明先生;委员:胡瑞芳女士、丁宏先生。

(2)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主任委员:范蕊女士;委员:巫强先生、刘明毅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丁宏先生;委员:巫强先生、范蕊女士。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巫强先生;委员:董亮先生、范蕊女士。

丁宏先生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因此丁宏先生任期至 2027 年 1 月 7 日。其他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聘任胡瑞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2)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璧君女士及刘晓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晓文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3)董事会同意聘任陆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陆飞女士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职董事会秘书的职业素质,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冯以航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陆飞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冯以航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邮编:210001

联系电话:025–84691002

传真:025–84691339

邮箱:ir@highhope.com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尚未选聘到位,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胡瑞芳女士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聘任财务负责人之日止。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附简历:

杨承明先生:1983 年 4 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资金运营中心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江苏苏豪汇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苏豪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承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瑞芳女士:1973 年 4 月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曾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江苏海外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海企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常州海企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监事,常州丰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瑞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常州海企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之外,胡瑞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璧君女士:1984 年 1 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中级经理、投资管理高级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企业管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江苏苏豪外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苏豪汇鸿(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汇鸿(香港)制衣有限公司董事。

陈璧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豪外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之外,陈璧君女士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晓文先生:1979 年 3 月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曾任江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铁合金一部经理、法律与审计事务部经理、党支部办公室主任,江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现任